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拟向传化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浙江传化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本次向浙江传化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旨在回馈广大社会,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,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8年11月21日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拟向传化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浙江传化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本次向传化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旨在回馈广大社会,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,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8年11月21日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拟向传化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浙江传化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本次向传化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旨在回馈广大社会,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,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8年11月21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